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hui Cleannes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1)

**進一步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
截止日期及諒解備忘錄獨家期**

茲提述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兩份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1)各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截止日期」)就可能收購事項真誠磋商，並促使訂立正式協議；及(2)自諒解備忘錄簽署日期起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獨家期」)，賣方須向買方提供獨家性，而賣方將不直接或間接通過目標公司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彼等各自的顧問、代理及／或任何其他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的任何交易尋求或回應(拒絕除外)任何查詢、討論或建議，或繼續、建議與其他方就可能收購事項磋商或討論，及／或與其他方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諒解備忘錄A訂約方簽立書面協議以延長(i)諒解備忘錄A項下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諒解備忘錄A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A項下的獨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諒解備忘錄A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諒解備忘錄B訂約方簽立書面協議以延長(i)諒解備忘錄B項下的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諒解備忘錄B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及(ii)諒解備忘錄B項下的獨家期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或諒解備忘錄B訂約方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長截止日期及獨家期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買方與賣方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升輝清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李承華先生及陳黎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輝博士、張寶文女士及邱燕虹女士。